**面复 A**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人大十六届五次会议会字第122号**

**建 议 的 答 复**

**苑振强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法院对简易案件使用网上庭审调解制度的建议”收悉。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硬件、培训全面抓牢，切实发挥智慧庭审功能

去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院党组始终保持高度重视，主动把加大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纳入疫情防控大局中谋划部署，坚持防疫、办案两手抓、两不误。为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人员不聚集、解纷不止步，全市法院不断加大网上立案、互联网开庭、云端调解、远程接访、互联网拍卖等工作力度。我院专门成立由信息中心技术人员负责、3家技术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互联网庭审保障小组，并于2020年2月13日，利用钉钉系统的群直播功能，面向全市法院办案人员举办了互联网庭审系统培训。截至2020年，全市共建成互联网法庭209个，其中中院33个，基层法院176个。去年全年通过互联网开庭2.1万件，结案近九千件，居全省首位。

目前，青岛市两级法院的互联网法庭数量和网络技术还不能满足全部案件网上开庭。2021年，青岛两级法院将进一步全面推动诉讼服务和审判智能化，继续加大互联网法庭和互联网调解室建设，全面提高审判智能化水平。全市法院将在年内再建设标准化互联网法庭22个和互联网调解室11个，切实发挥智慧庭审功能，满足“云庭”新型办案模式要求。

二、全程录音录像，规范庭审纪律

互联网庭审系统开庭时，根据开庭要求，首先进行开庭纪律宣读，系统可通过语音播报宣读法庭纪律，进行庭审纪律提醒，规范开庭行为；庭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支持语音转文字，录音、录像可以进行存储并支持下载回放，云存储保障信息安全不被泄露。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庭审公开相关要求，庭审过程中的录音录像均及时同步到庭审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公开并接收群众监督，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实现语音识别、庭审直播等功能，充分保证庭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感谢苑振强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3月24日